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行政许可决定书

浙监能资质〔2026〕11号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关于准予桐庐盛运 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行政许可的决定

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4 年第 11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经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行政许可委员会 2026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，现就你公司提出的行政许可事项，作出准予许可决定。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：行政许可委员会许可决定清单

(此页无正文)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
2026年10月13日

(此件公开)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

2026年10月13日印发



附件

行政许可委员会许可决定清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证类型	许可证编号	申请事项	许可机关决定
1	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	发电类企业	1041715-01023	许可事项变更： 转让已运营发电机组	准予许可